

## 1 目的

规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过程管理，确保职业卫生合法性。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职业危害因素的识别、申报过程的管理。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 4 术语和定义

### 4.1 职业危害

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的工作有关疾病、职业病和伤害。

### 4.2 职业病危害因素

在职业活动中产生和（或）存在的、可能对职业人群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或条件，包括化学、物理、生物等因素。

## 5 职责

5.1 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各项管理要求。

5.2 安全总监负责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各项管理要求。

5.3 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各项管理要求。

### 5.4 安全管理部

a) 识别、宣贯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

规、标准；

b) 审核各厂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内容；

c) 负责向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进行公司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

#### 5.5 各安全科

a) 组织各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

b) 负责对各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内容进行审核汇总，并及时上报至安全管理部；

c) 每年负责向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进行本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

5.6 各车间负责属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如实填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 6 管理流程及关键控制要求

6.1 申报流程：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网上申报→申报备案→申报回执。  
(具体见附件 8.1)

6.2 各安全科应定期组织各车间，对涉及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辨识的主要依据包括：

a)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b) 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c)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对本单位涉及的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结果。

#### 6.3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

6.3.1 各厂根据辨识出的结果，由安全科汇总本厂职业危害因素，填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准确，经厂长审核后申报。安全管理部应对各厂的申报资料进行指导。

6.3.2 安全管理部负责汇总各厂职业病危害项目，填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如实向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进行公司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

### 6.3.3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b) 单位主要产品情况；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情况；
- d)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 e) 职业健康监护开展情况；
- f)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 g)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 6.3.4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

a)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b) 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c) 公司、各厂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d)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e) 各厂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生产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申报机关报告并办理注销手续。

6.4 公司、各厂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或变更申报后，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报告，由安全管理部取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办理存档。

## 7 考核

7.1 出现以下情形的，按不低于 100 元/次考核责任人：

- a)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职业危害因素辨识及申报的；

b) 上报资料内容弄虚作假的。

7.2 未涉及到的考核内容参照《安全奖惩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 8 附件

8.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管理流程

## 9 相关文件

9.1 《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AQ-W-39）

9.2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AQ-W-42）

9.3 《安全奖惩制度》（AQ-W-51）

## 10 相关记录

10.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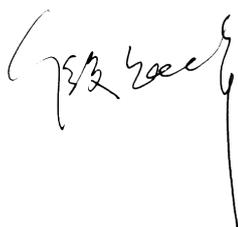
10.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

归口部门：安全管理部

主要起草人：张爱铭 许超

审核：

批准：

附件 8.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管理流程

